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月23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谌军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